

萍乡市 财 政 局

萍乡市财政局关于萍乡市人民医院提质扩能畅通工程智慧物流系统采购项目 投诉处理决定书

萍财采决〔2025〕3号

一、项目编号：JXTC2024190041

二、项目名称：萍乡市人民医院提质扩能畅通工程智慧物流系统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北京博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石楼镇吉羊村西6幢

被投诉人1：萍乡市人民医院

地址：萍乡市武功山中大道8号

被投诉人2：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凤凰街老市政府内3号楼3楼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萍乡市人民医院提质扩能畅通工程智慧物流系统采购项目的质疑答复不满，于2024年12月22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单位于当天依法受理。该项目于2024年11月23日发布采购公告，12月19日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12月20日发布结果公示。经依法对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现已审理终结。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投诉事项 1: 投诉人称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非标产品, 同时无相关行业标准, 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经查, 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8.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内容已明确描述了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范围, 依据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故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投诉事项 2: 合同业绩标准存在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经查参与投标的单位可以是供应商或制造商, 并未限制主体, 不存在差别待遇或歧视行为。故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投诉事项 3: 运载小车的锂电池设置项存在不合理限制性。

经查, 运载小车具备锂电池的有多家单位可以满足, 具有竞争性, 不存在不合理限制。故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投诉事项不成立, 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萍乡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安源区或湘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萍乡市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9 日

